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街道微型应急消防工作站消防装备器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挠钩（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欧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手动破拆工具组（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欧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电动破拆工具（剪扩器）（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宝沃机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无齿锯（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欧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祐泽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